披尋記/06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六十五

披尋記
卷第六十六
作者：韓清淨

卷第六十七

庚十一任持法四

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二

辛一略辨差別二、壬一能任持四、癸一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任持諸法差別。

癸二徵

何等為五？

癸三列

一、段食，二、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，五、命根。

癸四辨二、子一麤段食二、丑一標可得

若麤段食，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。

丑二隨難釋

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，非大那落迦。

非大那落迦者：本地分說：於那落迦受生有情，有微細段食。謂腑藏[1]中有微動風，由此因緣，彼得久住。餓鬼、傍生、人中，有麤段食。謂作分段而噉食之。（陵本五卷五頁）今此唯說大那落迦無麤段食，一分各別那落迦猶現可得。由是當知，前說那落迦受生有情，有微細段食，非遍一切，麤食皆無。

子二餘食等

餘食及命，遍三界中皆現可得。

壬二所任持

由於諸行假立有情，是故世尊，說此諸法任持有情，令住不壞。

辛二釋二說難二、壬一說依食住二、癸一問二、子一標難

問：有七因緣，任持諸行令住不壞，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？

子二釋因二、丑一徵起

何等為七？

丑二列釋七、寅一生

一、生是諸行住因。由諸行生，方得有住，無有無生而有住者。

寅二命根

二、命根。

寅三食

三、食。

寅四心自在通

四、心自在通。由彼勢力，增諸壽行，或住一劫、或住劫餘。

寅五因緣和合

五、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。謂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，乃至因緣猶未散壞，於爾所時相續而住，無有斷絕。

寅六共不共業

六、由善、不善、無記作意引發先業，能牽諸行令住不絕。所謂外分，共不共業之所生起。

寅七無諸障礙

七、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。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，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，遠離相違敗壞因緣；若不爾者，便應滅壞。

癸二答二、子一舉因緣五、丑一第一因緣

答：雖由如是七種因緣，諸行得住，
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，由種種門，能令諸行相續而住。

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者：攝事分說：有四種法，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氣力；二者、喜樂；三者、於可愛事專注希望；四者、氣力、喜樂、專

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，并壽、并煖安住不壞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）由是當知種種門義。又說：四食，令求後有、愛樂後有，於其後有未能斷者，能攝後有、遍攝後有、隨攝後有。（陵本九十四卷十八頁）由是當知諸行相續住義。

丑二第二因緣

又此諸食，能令有情相續而住，易取易入，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，非所餘法。

丑三第三因緣

又此諸食，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，又令疾病亦得除愈，非所餘法。

丑四第四因緣

又有長壽諸有情類，若不得食，非時中夭。

丑五第五因緣

又此諸食，令易入道，能修身等四種念住。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。

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者：攝事分說：三食為因，能令三種內苦生起。一者、界不平等所生病苦，二者、欲希求苦，三者、求不允苦。初苦，段食為因；第二苦，觸食為因；第三苦，意會思食為因。乃至廣說即由如是三食因緣，生如所說依識內苦。（陵本九十四卷二十一頁）若諸苾芻，於此四食審正觀察，能於現法永斷諸食；食永斷故，得至當來後有苦際。由是此說令易入道。

子二結所說

是故由此五種因緣，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。

壬二說依命根三、癸一難

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？

癸二釋

謂有是處，曾無飲食有所闕乏，非求飲食有所艱難，於彼處所，唯由命根勢力而住，如其所感壽量而住。

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等者：本地分說：段食一種，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。（陵本五卷五頁）由是當知，唯除欲界有情，所餘色無色天諸有情所，名有是處；或復唯除餓鬼、傍生、人中，所餘一切有情處所，名有是處，以彼都無飲食匱乏苦故。

癸三結

是故世尊依彼處所，說諸有情由命根故，諸行得住。

辛三料簡段食二、壬一出體三、癸一標

復次，此中段食，當言香、味、觸處所攝。

癸二徵

何以故？

癸三釋二、子一顯正

由香、味、觸，若正消變，便能長養；不正消變，乃為損減。

子二簡非

色等餘法無有長養、損減消變，是故說彼非段食性。

壬二辨相二、癸一是段食非段食二、子一吞咽時

若諸段物，於吞咽時，令心歡喜，諸根悅豫，當於爾時不名段食，但名觸食。

子二消變時二、丑一增長安樂

若受用已，安隱消變，增長安[2]樂，於消變時乃名段食。

丑二不長安樂

若有熟變，不能長養諸根安樂，彼雖熟變，不名段食。

癸二是食非食二、子一吞咽時

若諸段物，於吞咽時不生歡喜，亦不能令諸根悅豫，當於爾時都不名食。

子二消變時二、丑一增長安樂

即彼後時安隱消[3]變，增長安樂，彼於爾時乃名段食。

丑二不長安樂

若有消[4]變，不長安樂，彼雖消[5]變，亦不名食。

辛四決擇四食二、壬一舉段食二、癸一問

問：若有段物，亦是食耶？設是食者，亦段物耶？

癸二答二、子一標

答：如其所應，當作四句。

子二辨四、丑一初句

或有段物，而非是食。謂諸段物，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丑二第二句

或有是食，而非段物。謂若有觸、意思及識，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

丑三第三句

或有是食，亦是段物。謂諸段物，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

丑四第四句

或非段物，亦非是食。謂若有觸、意思及識，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壬二例餘食

如是所餘觸乃至識，隨其所應，皆作四句。

庚十二有異熟法無異熟法等二、辛一標

復次，若有異熟法、無異熟法[6]、若異熟法、若異熟生法，皆應了知。

辛二釋二、壬一有異熟無異熟法二、癸一有異熟法三、子一標相

略說有異熟法，謂漏及有漏，彼要有力、不被損害、受用未盡，當知是名有異熟法。

子二料簡三、丑一有力無力二、寅一依諸漏辨

於諸漏中，若不善者，說名有力；有覆無記，說名無力。

於諸漏中若不善者等者：欲界煩惱猛利現行，能發業故，說名不善。與此相違，說名有覆無記。又上二界煩惱性，唯有覆無記應知。

寅二依有漏辨

於有漏中，若善不善，說名有力；餘名無力。

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：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，能起善行，此名為善。欲界煩惱與心相應，能發惡行，此名不善。與二相違，一切無記與心相應，說名為餘。

丑二被損害不損害

若漏有漏，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，名被損害；與此相違，名不損害。

丑三受用已盡未盡二、寅一已盡

若過去世，其異熟果已成熟者，名受用已盡。彼異熟果已過去故，更無所有。

寅二未盡

若未來世，當與異熟果者；若現在世，其異熟果正現前者；名受用未盡。

子三結名

由此差別，漏及有漏如其所應，若善不善未被治斷，其異熟果非先已熟，如是乃名有異熟法。

漏及有漏如其所應等者：於諸漏中，應說不善未被治斷；於有漏中，應說善或不善未被治斷。如是差別，如應當知。

癸二無異熟法

若諸無漏、無記有漏，若善不善有漏已斷，若異熟果先已成熟，如是皆名無異熟法。

壬二異熟異熟生法二、癸一依心辨二、子一異熟法二、丑一辨差別四、寅一最後沒心

又臨終時最後念心，是異熟法。

寅二結生相續無間心

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亦是異熟。

結生相續無間之心等者：於一切處，初相續心染汙相應，非是異熟。從此無間，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，生諸有中，是名結生相續無間之心。唯業所引，故是異熟。

寅三自性住心二、卯一標一切

從此已後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皆是異熟。

卯二簡善等

除善、染汙，及除加行無記之心，所餘皆名自性住心。

除加行無記之心者：諸無記中，若威儀路、若工巧處、若變化心加行故起，是名加行無記之心。如前已說：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，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。是後三無記自性故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十二頁）

寅四離欲隨轉心

若心離欲，猶故隨轉。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，當知此心亦是異熟。

若心離欲猶故隨轉者：此中義顯世間離欲，名心離欲。未得阿賴耶識轉依，說名彼心猶故隨轉。

丑二明性攝

又此異熟於一切處，當言唯是無覆無記。

子二異熟生法

若從一切種子異熟，除其已斷未得之法，餘自種子為因所生，若善、不善、或復無記，如是一切，當知皆名異熟生法。

除其已斷未得之法者：下地諸法若已除斷，名已斷法。上地諸法若未證得，名未得法。如是諸法，於現身中不從一切種子異熟而生，是故除之。

癸二依受辨二、子一辨受相二、丑一異熟受

復次，一切處最後沒心，及隨初第二相續心，
於三界中，當知唯有非苦樂受。除初相續心。應知此受，於一切處異熟所攝。

除初相續心者：初相續心，我愛現行有染汙受相應，非自性受不苦不樂，是故除之。

丑二異熟生受二、寅一總標

餘苦樂受，應知皆是異熟所生。如其種子異熟所攝，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，從異熟生。

寅二別顯五、卯一生那落迦等二、辰一舉那落迦

生那落迦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

辰二例一分餓鬼等

如生那落迦，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，當知亦爾。

卯二生欲界人天

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，無有決定。異熟無間，或時苦憂，或時樂喜，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[7]續生。

卯三生初二靜慮

若生初二靜慮，異熟無間，唯異熟生喜受相續。

卯四生第三靜慮

若生第三靜慮，唯異熟生樂受相續。

卯五生第四靜慮以上

若生第四靜慮已上，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。

子二辨異熟二、丑一果差別二、寅一廣大

是故當知，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。廣大喜樂所攝受故，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前時，亦名可愛異熟。

廣大喜樂所攝受故等者：廣大喜樂，謂於初三靜慮。善業不苦不樂，謂於第四靜慮。本地分說：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，即受彼地離生喜樂。第二靜慮地諸天，受定生喜樂。第三靜慮地諸天，受離喜妙樂。第四靜慮地諸天，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。（陵本五卷一頁）此應準釋。

寅二不可愛

與此相違，當知名不可愛異熟。

丑二業差別三、寅一白白異熟業

復次，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，
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，當知一向可愛、一向可意。

一向可愛一向可意者：攝異門分說：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。一、境界事，二、領受事。若境界事可愛樂故，名為可愛。若領受事可愛樂故，名為可意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）由是當知可愛、可意二種差別。

寅二黑黑異熟業

黑黑異熟業，當知與此相違。

寅三黑白俱異熟業二、卯一辨類四、辰一約受種隨逐辨

黑白俱異熟業，二種種子所隨逐故，所得異熟果，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。

辰二約生類差別辨

又黑白業，由生類差別建立。
謂於是處黑白俱有，即此處業，總立黑白。

謂於是處黑白俱有等者：攝事分說：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，是故總說以為一業，名黑白黑白異熟業。（陵本九十卷六頁）除那落迦及諸天趣，由餘有情差別建立應知。

辰三約事差別辨

又由事差別建立。謂如有一，隨於一事，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；即於此事，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；或奪他物而行惠施。如是當知，由事差別之所建立。

辰四約自性建立辨二、巳一標

又由自性，建立如是黑白俱業。

巳二釋三、午一辨相

謂如有一，隨於一所許作利益，即由餘事，復於其所作不利益。

午二舉例

譬如有一，於極暴虐作惡人所，發生瞋恚俱行之思，不喜彼惡。

午三釋俱

當知此思瞋俱行故，墮黑分中；不喜樂彼惡俱行故，墮白分中。是故此業說名黑白。

卯二例餘

如是所餘種類亦爾。

庚十三有因果法無因果法二、辛一舉有因果二、壬一有因法二、癸一別辨十二、子一約善等法辨

復次，若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所有種子，未被損害，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二約異熟果辨

又先所作諸業煩惱，於三界中異熟果熟；此異熟果，由業煩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三約有情生辨二、丑一舉胎生

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，生胎生中，當知此亦名有因法。

丑二例濕卵

濕和合故，生濕生中；卵[穀-禾+卵]藏故，生卵[穀-禾+卵]中，當知亦爾。

子四約六識身辨

又六識身，以從眼色乃至意法，為增上緣同事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五約同行相應心心所辨

又有俱生諸心心所，互為展轉同事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六約不善法等辨二、丑一舉不善法

又不善法，由近惡友、聞非正法、不正思惟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丑二例諸善法

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，一切善法，名有因法。

子七約邪精進等辨

又染汙住，生邪精進，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又染汙住等者：謂如一類墮邪梵行求者，為求不動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，起邪分別，謂為解脫。住外道法，名染汙住。極自苦行，名邪精進。彼謂現法苦行為因，能吐舊業，盡苦邊際，而實不爾，是名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。

子八約正精進等辨

又不染汙住，生正精進，有果劬勞，生喜樂住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九約趣離欲等辨

又世間道趣於離欲，及能引發靜慮、無色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十約往生上地辨

又現法中，靜慮、無色等至為依，如其所應，往生上地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十一約出世法辨

又世間法引出世法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十二約證涅槃辨

又出世法聖道所攝，能證涅槃；彼證涅槃，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癸二總結

由如是等所說諸相，當知建立有因諸法。

壬二有果法二、癸一別辨五、子一等流果

復次，此中能生生起因法，彼由各別等流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子二異熟果

若諸後有業及煩惱，彼由各別異熟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子三增上果

若有三處正現在前，若濕和合正現在前，若卵[穀-禾+卵]藏，若眼色等，若彼俱生諸心心法[8]，若近惡友等、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，如是一切，皆由各別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二種三法者：謂近惡友、聞非善法、不正思惟，名近惡友等一種三法。與此相違，名近善友等一種三法。如前有因法說應知。

子四士用果

若現法中，由染汙住，生邪精進，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；若現法中，不染汙住，生正精進，有果劬勞，生喜樂住；如是一切，皆由各別士用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子五離繫果二、丑一出二道二、寅一世間

若趣世間離欲生道，彼由離繫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寅二出世間

又能引出世間之道，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，彼由離繫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丑二辨差別

謂由究竟離繫果故，名有果法。若世間道，非由究竟離繫果故，名有果法。當知是名二道差別。

癸二總結

由如是等所說相故，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。謂隨所應立等流果、若異熟果、若增上果、若士用果、若離繫果。

辛二例無因果

與此相違，應知建立非有因法、非有果法。

庚十四緣生法

復次，緣生法者，謂無主宰、無作者法。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，已廣分別。

謂無主宰無作者法等者：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說：云何名緣生法？謂無主宰、無有作者、無有受者、無自作用，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轉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。唯法所顯、唯法能潤、唯法所潤，墮在相續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。（陵本五十六卷十五頁）如是諸相，名廣分別。

庚十五內法四、辛一標

復次，略由五因，當知建立內法差別。由此因故，說名為內。

辛二徵

何等為五？

辛三列

謂假名故、妄執故、增上故、攝受種子故、事故。

辛四釋二、壬一辨差別五、癸一由假名

若於是處，假想建立如是種類，

若於是處者：於五取蘊，名於是處，此為我我所見所依處故。

謂立為我、或立有情，彼如是名、如是生類，廣說乃至如是壽量。如是名為由假名故，說名內法。

彼如是名如是生類等者：此說世間八言說句。謂如是名、如是生類、如是種性、如是飲食、如是領受苦樂差別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所有壽量邊際。一切唯是假名安立應知。

癸二由妄執

若於是處，妄起如是種類執著，謂計為我，或起我慢。如是名為由妄執故，說名內法。

癸三由增上

若由此法增上力故，外色聲等處差別生，為所受用。如是名為由增上故，說名內法。

癸四由攝受種子

若能攝受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種子。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，說名內法。

癸五由事

若五種清淨色，若心、意、識。如是名為由事故，說名內法。

子二廣假名

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。何以故？於內可得外處所攝，亦名內故。

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者：前說五清淨色，若心、意、識，名之為內。今此復說彼清淨色根所依處，亦名為內。雖外處攝，然為執受於內可得，故得建立。此望彼清淨色，若心、意、識諸內處法，名為餘故。

庚十六名色所攝法三、辛一標

復次，應知五蘊名色所攝。

辛二徵

所以者何？

辛三釋二、壬一色蘊

由彼彼處增長可得，手塊等觸即便變壞，是故色蘊說名為色。

由彼彼處增長可得者：此中略以二義釋名為色。謂方所示現義，觸對變壞義。如其次第，配釋二句應知。

壬二名蘊

其餘四蘊，由種種名施設勢力，由種種名施設為依，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，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。

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等者：能令種種共所了知，是謂由名施設勢力。又能令意作種種相，是謂由名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。簡五識俱，故言多分。義如攝釋分[9]釋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一卷三頁）

庚十七執受非執受法二、辛一舉有執受三、壬一標

復次，略由五相，建立執受諸法差別。

略有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：初三種相，如文可知。由四因緣所變異中，有二相別，謂為損害，或為饒益，是後二相。

壬二徵

何等為五？

壬三釋二、癸一辨差別四、子一唯色二、丑一簡取

謂初唯色說名執受。

丑二遮非

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，彼非執受故。

子二根及根所依屬二、丑一簡取

又於色中，所有內根根所依屬，說名執受。

丑二遮非

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，彼非執受故。

子三心心所任持不捨二、丑一簡取

又心心所任持不捨，說名執受。

丑二遮非

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，及遮死後所有內身，彼非執受故。

子四因緣之所變異四、丑一標

又執受色，由四因緣之所變異，故名執受。

丑二徵

何等為四？

丑三列

一、由外色所逼觸故；二、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；三、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；四、由審慮所緣境故。

丑四釋二、寅一釋因緣四、卯一由外色

謂由外色能損惱者，現前逼惱，有執受色即便生苦、生悲、生惱；若有外色能饒益者，現前觸對，有執受色即便生樂、安隱、饒益。

卯二由內界

若有內界更互相違，便生苦惱；彼若平等，安樂攝受。

卯三由貪等

又若貪等煩惱所惱，即便生苦、憤發、熾然。

卯四由審慮

又邪審慮所緣境故，或正審慮所緣境故，便起輕安喜樂攝受。

寅二釋變異

又為損害，或為饒益，故名變異。

癸二結略義

如是若色、若內、若心心所任持不捨、若如是緣，令成變異，是名執受諸法差別。

辛二例非執受

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非執受法。

庚十八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四、辛一總標

復次，若四大種及彼所造，當知唯此名有色法。

辛二略辨二、壬一問

問：如四大種，由自種子方得生起，造色亦爾，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？

壬二答二、癸一由隨逐

答：若諸色根及心中，有諸大種種子隨逐，即有造色種子隨逐；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，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；故說造色，大種所造。

若諸色根及心中等者：此中建立種子道理，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。若已建立阿賴耶識，當知略說諸法種子，一切皆依阿賴耶識。如前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一卷十七頁）

癸二顯差別

隨逐色根大種種子，名有方所；隨無色根大種種子，名無方所。

辛三廣釋二、壬一大種二、癸一標列

又諸大種略有二種。一、唯界所攝，二、能作自業。

癸二隨釋二、子一唯界所攝

唯界所攝者，謂諸大種所有種子。

子二能作自業二、丑一標義

能作自業者，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。

丑二顯聚三、寅一料簡聚相

又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，互不相離，由彼種類因所成故。如一味團，更相涉入，遍一切處，非如麨稻、末尼等聚。

由彼種類因所成故者：謂諸色法同處一處，不相捨離，相隨順生，不相妨礙。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生故。前已決擇應知。（陵本五十四卷十二頁）

寅二明不共聚二、卯一舉堅色聚二、辰一顯自界二、巳一地大攝

又於一向堅色聚中，唯有地界能作業用。

巳二所造攝二、午一欲界

若於欲界，亦有色、香、味界作業。

亦有色香味界作業者：此中略不說觸作業，當知地界作業已攝彼故。

午二色界

於色界中，但有色界能作業用。

辰二簡餘界

餘水、火、風及與聲界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，更待異緣方能作業。

卯二例餘色聚

如是於水、火、風名想聚中，如其所應，次第亦爾。

於水火風名想聚中等者：謂於一向溼、煖、動聚，安立水、火、風名，故說於水、火、風名想聚中。於水聚中，欲界亦有色、香、味界作業，火聚亦爾，風聚除味，餘如前說；由是說言如其所應，次第亦爾。

寅三辨內外聚二、卯一內聚二、辰一標

內色聚中，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。

辰二釋

謂髮毛等種種差別，廣說如經。

卯二外聚二、辰一顯業

當知於外，得有各別地等諸聚，彼若值遇如是如是眾緣差別，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。

辰二舉例

譬如善巧鑽彼乾木，即便生火；又如白鑞、鉛錫、金銀等物，融消即流。

壬二所造二、癸一明觸性

復次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，觸處所攝澀滑等性，當知皆是大種差別；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，如其所應，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；是故當知皆是假有。

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等者：彼說輕性、重性、滑性、澀性、冷、饑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緩、急、病、老、死、癢、悶、黏、疲、息、軟、怯、勇。（陵本一卷九頁）如是等類，皆是大種差別，謂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故。分位差別有其六種，謂淨不淨位、堅不堅位、慢緩位、和合位、不平等位、平等位。決擇分中已廣分別應知。（陵本五十四卷八頁）

癸二釋經說二、子一無見有對二、丑一問

問：如世尊言：觸謂外處，若四大種，若四大種所造，有色無見有對。何密意耶？

若四大種所造等者：諸內外色皆四大種所造，何故唯說有色無見有對？世尊說此有何密意？依下自釋。大種所造有二差別，一、觸處色，二、所餘色。世尊約觸處色，說彼有色無見有對[10]，非餘一切，故義無違。由是當知所說密意。

丑二答二、寅一辨差別二、卯一標列

答：此諸大種，當知能生二種造色。一、自類差別，二、異類差別。

卯二隨釋二、辰一自類差別造色

自類差別造色者，謂諸大種造澀、滑等。由如是因、如是緣故，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，於彼假說澀、滑性等種種差別。

辰二異類差別造色

異類差別造色者，謂眼、耳等五內色處，四外色處，法處一分；唯除觸處。

寅二釋密意

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，說如是言：若四大種所造。

子二無見無對二、丑一問

問：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，當言何等大種所造？

丑二答二、寅一欲界攝

答：若彼定心，思惟欲界有色諸法，影像生起，當言欲界大種所造。

寅二色界攝

若彼定心，思惟色界有色諸法，影像生起，當言色界大種所造。

辛四略不說餘

於此大種所造色法，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庚十九有非有法三、辛一標舉有法二、壬一徵

復次，云何有法？

壬二釋

謂一切世間法，說名有法。

辛二辨有非有二、壬一問

問：阿羅漢等世間善法，是世間故，則有所攝；以何因緣說名無漏？

壬二答二、癸一有所攝

答：墮三有故，名有所攝。

癸二非有所攝

諸漏隨眠永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

辛三釋有漏法二、壬一舉經問

問：如世尊言：云何有漏法？謂意世間、法世間、意識世間。此何密意？

壬二顯意答二、癸一標

答：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，及與意識，說如是言。

癸二釋二、子一列

此中世尊說多種有。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謂欲有色有無色有者：本地分說：欲有云何？謂欲界本有、業有、死有、中有、生有，及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有，總說名欲有。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。色有云何？除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有，所餘是色有應知。無色有云何？謂復除中有，所餘是無色有應知。（陵本十卷一頁）

子二指

彼廣建立，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。

彼廣建立等者：為欲釋前意、法、意識世間不斷應斷，故指如前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。彼云：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，能引無義無利雜染。謂於真實無正解行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。又正法外，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略有二種雜染根本。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推求我常，推求我斷。（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）彼二二種雜染根本，是此未斷所應斷義。指如彼說，名廣建立。

庚二十應修法二、辛一徵

復次，云何應修法？[11]

辛二釋二、壬一總標舉

謂一切善有為法。

壬二辨差別二、癸一明四種二、子一標列

此中應知略有四修。一、得修，二、習修，三、除去修，四、對治修。

子二隨釋四、丑一得修

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，作意修習，是名得修。

丑二習修

已生善法令住不忘，乃至廣說，是名習修。

丑三除去修

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，作意修習，名除去修。

丑四對治修二、寅一標相

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，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，名對治修。

寅二辨位四、卯一厭患對治

當知此中，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，名厭患對治修。

卯二斷對治

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，名斷對治修。

卯三持對治

方便究竟果作意，名持對治修。

卯四遠分對治

從此已上，即此一切七種作意，隨[12]於勝地、上地所攝，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。

癸二攝二種二、子一標列

此四種修，一切總說為二種修。謂防護受持修，及作意思惟修。

子二隨釋二、丑一防護受持修二、寅一防護

此中修身，名防護修。

寅二受持

修戒，名受持修。

丑二作意思惟修二、寅一標總名

若靜慮地作意修，若諦智地作意修，總名作意思惟修。

寅二釋別相

此中初作意修，名為修心；第二作意修，名為修慧。

庚二十一有上無上法二、辛一有上法二、壬一徵

復次，云何有上法？

壬二釋

謂除涅槃，餘一切法。

辛二無上法四、壬一標

由五因緣，當知涅槃是無上法。

壬二徵

何等為五？

壬三釋

一、集諦寂滅故；二、苦諦寂滅故；三、離怖畏災橫疾疫，大安隱故；四、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，謂無相住故；五、常住究竟安義、樂義，不虛誑故。

壬四結

如是五因，非於餘處總集可得，唯於涅槃一切可得，是故涅槃名無上法。

庚二十二去來今法三、辛一過去法二、壬一徵

復次，云何過去法？

壬二釋二、癸一略辨相二、子一顯非斷

謂因已受盡，自性已滅，無間為緣為生餘法，

因已受盡者：淨不淨業感異熟已，若至壽量盡邊，爾時彼種已受果故，名因已受盡。

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。

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者：謂彼心心所無間，即入無餘依涅槃，無餘心心所生，今不說彼熏習相續，是故除之。

熏習相續雖復已滅，經百千劫，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。

子二明差別

如所領受諸過去事，或一唯能生起憶念，或復有一不生憶念，唯滅所顯，無諸作用，是名過去諸法差別。

或一唯能生起憶念等者：謂如有一，得宿住智，於過去事決定能生憶念；餘則不爾，不能憶念自他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。由是因緣，不破常見，是故說彼唯滅所顯，無諸作用。

癸二釋建立三、子一標

此過去法略由五相，當知建立其事差別。

子二徵

何等為五？

子三釋五、丑一剎那過去

謂或有法剎那過去。謂於剎那一切行中，剎那已後所有諸行。

丑二死沒過去

又或有法死沒過去。謂彼彼有情，從彼彼有情眾同分沒，廣說乃至死及後[13]時。

死及後時者：棄捨諸蘊，說名為死。若時蘊盡，說名後時，謂初死未久位。如本地分說應知。（陵本十卷三頁）

丑三壞劫過去

又或有法壞劫過去。謂器世間所攝，由火等災之所敗壞。

丑四退失過去

又或有法退失過去。謂如有一，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，隨類退失。

丑五盡滅過去

又或有法盡滅過去。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。

辛二未來法二、壬一徵

復次，云何未來法？

壬二釋二、癸一略辨相

謂因未受、自性未受，待緣當生，將起現前，或近當生、或遠當生。

謂因未受等者：於自體中，餘業種子未與果故，名因未受。若順生受，名近當生。若順後受，名遠當生。

癸二明建立二、子一標

亦由五相建立差別。

子二列

謂剎那未來、一生未來、成劫未來、現行未來、最後[14]未來。

辛三現在法二、壬一徵

復次，云何現在法？

壬二釋二、癸一略辨相

謂因已受用，自性受用未盡，剎那已後[15]決定壞滅，一切雜染所顯，一分清淨所顯。

癸二明建立二、子一總標列

亦由五相建立差別。謂剎那現在、一生現在、成劫現在、現行現在、最後現在。

子二隨難釋

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。

庚二十三三界繫法二、辛一欲界繫法三、壬一徵

復次，云何欲界繫法？

壬二釋

謂於欲界若生、若長，未離欲界欲，心不在定，於此位中所有諸法，或生得故、或作意故，已行、正行、當行。

壬三結

是名欲界繫法。

辛二色無色界繫法二、壬一舉色界繫二、癸一徵

復次，云何色界繫法？

癸二釋二、子一依定辨

謂生欲[16]界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，已離欲界欲，未離色界欲，
未發上加行，或從彼定起，

未發上加行等者：諸無色定加行，名上加行。或入無色定，從彼出已，名從彼定起。

所有世間意地諸法，由作意故，已行、正行、當行，是名色界繫法。

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等者：此中釋名色界繫法。為簡出世靜慮，故說世間。為簡欲界五識相應，故說意地。

子二依生辨

或生色界，未離彼欲，未發上加行，或生得故、或作意故，諸世間法已行、正行、當行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。

壬二例無色界繫

如色界繫法，如是無色界繫法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庚二十四善不善無記法二、辛一略辨相二、壬一舉善法二、癸一徵

復次，云何善法？

癸二釋三、子一標

謂若略說，二因緣故，一切善法說名為善。謂自性無倒，亦能對治顛倒法故；及安隱故。

子二徵

所以者何？

子三釋

一切善法，自性無倒於所緣轉，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；能往善趣，證涅槃故，名為安隱。

壬二例不善等二、癸一不善

與此相違，二因緣故，當知不善。謂自性顛倒故，及不安隱故[17]。

癸二無記

無記諸法性非顛倒，亦不能治顛倒諸法；性非安隱，非不安隱。

辛二明建立二、壬一善不善法二、癸一顯差別二、子一善法二、丑一總標

又由五相，當知建立善法差別。

丑二列釋五、寅一感可愛果

一、感當來可愛果故。

寅二對治雜染

二、對治雜染故。謂不淨等能治貪等，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。

謂不淨等能治貪等者：此說五種淨行所緣。謂不淨、慈愍、緣性緣起、界差別、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。如本地分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）

寅三染滅所顯

三、雜染寂滅所顯故。所謂涅槃。

寅四聖住所顯

四、清淨住所顯故。謂已離欲者，住聖等善現法樂住。

住聖等善現法樂住者：四種靜慮通凡聖得，性唯是善，故作是說。

寅五利他所顯

五、饒益有情所顯故。謂已離欲，為哀愍他，聲聞、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。

子二不善法二、丑一標例前

又由五相，建立不善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丑二釋差別

謂感當來非愛果故，雜染對治之所治故，染不寂滅之所顯故，諸染惱住之所顯故，能損害他之所顯故。

癸二釋彊盛二、子一舉善四、丑一標

由五因緣，善法彊盛。

丑二徵

何等為五？

丑三列

一、加行故；二、宿習故；三、攝受勝功德故；四、田事處故；五、自性故。

丑四釋五、寅一由加行三、卯一總標列

謂諸善法，無間加行、殷重加行之所造作，若無量品差別所作。

卯二隨難釋

謂或自作，或於是處勸他令作，以無量門慶慰讚美，見同法者深心歡喜。

卯三結彊盛

當知是名由加行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二由宿習

又諸善法，曾餘生中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，於諸不善違背而住。當知[18]是名由宿習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三由攝受勝功德

又諸善法，下地所攝，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跡者，若於解脫、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，離諸見趣。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四由田事處

又諸善法，於大福田，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。當知是名田事處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五由自性二、卯一釋三、辰一施所成

又諸善法，若施所成，於戒、於修自性是劣。

辰二戒所成

若戒所成，於施所成自性是勝，於修所成自性是劣。

辰三修所成

若修所成所有善法，於施、於戒自性皆勝。

卯二結

當知是名由自性故，善法彊盛。

子二例不善

與此相違，五因緣故，當知是名不善彊盛。

壬二無記法四、癸一標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記諸法差別。

癸二徵

何等為五？

癸三列五相

一、異熟生無記，二、威儀路無記，三、工巧處無記，四、變化無記，五、自性無記。

癸四隨難釋

此中自性無記，謂諸色根是長養者，及外諸有色處等，非異熟等所攝者。除善、染汙色處、聲處。

謂諸色根是長養者等者：此中色根，簡前已說異熟生無記，是故唯取是長養者，謂由食、睡眠、梵行、等至所長養色應知。非根所攝色及諸心心所，名外諸有色處等。唯取是長養及等流者，名自性無記，由是說言非異熟等所攝。等言，等取異熟生故。又外色中，善及染汙色處、聲處，性非無記，故復除之。

庚二十五學無學俱非法三、辛一學法二、壬一徵

復次，云何學法？

壬二釋三、癸一標

謂或預流、或一來、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，若出世有為法，若世間善法，是名學法。

癸二徵

何以故？

癸三釋

依止此法，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故。

辛二無學法

云何無學法？謂阿羅漢諸漏已盡，若出世有為法，若世間善法，是名無學法。

辛三非學非無學法

云何非學非無學法？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，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[19]。若墮一切異生相續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，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。

庚二十六見斷修斷非斷法三、辛一見道所斷法

復次，云何見道所斷法？謂薩迦耶等五見，及依諸見起貪、瞋、慢，若相應無明，
若於諸諦不共無明，於諦疑等，

於諦疑等者：等言，等取於佛法僧，及蘊業果猶豫疑惑應知。

及往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見道所斷法。

及往一切惡趣業等者：等言，等取墮惡趣生，乃至第八有生應知。

辛二修道所斷法

云何修道所斷法？謂一切善有漏法，一切無覆無記法，除先所說諸染汙法，餘染汙法，

是名修道所斷法。

辛三非所斷法二、壬一徵

云何非所斷法？

壬二釋二、癸一出體性

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、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。

癸二釋差別

此中若出世法，於一切時自性淨故，名非所斷；餘世間法，由已斷故，名非所斷。

庚二十七甚深難見法二、辛一徵

復次，云何甚深難見法？

辛二釋四、壬一標

謂一切法，當知皆是甚深難見。

壬二徵

何以故？

壬三釋二、癸一標相

第一甚深難見法者，所謂自性絕諸戲論、過語言道。

癸二釋難

諸法自性皆絕戲論、過語言道，然由言說為依止故，方乃可取、可觀、可覺。

壬四結

是故當知，一切諸法甚深難見。

己二結勸思

如是所說差別建立，有色、無色法，有見、無見法，有對、無對法，有漏、無漏法，有諍、無諍法，有染、無染法，依耽嗜、依出離法，世間、出世間法，墮非墮法，有為、無為法，所知、所識、所緣法，任[20]持法，有異熟、無異熟法，有因、無因法，有果、無果法，緣生法，內法，名色所攝法，執受、非執受法，大種所造、非大種所造法，有非有法，應修法，有上、無上法，去來今法，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法，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法，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、非所斷法，甚深難見法。若有善思所應思者，應當如理精勤方便，思惟簡擇如是諸法。

丁三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六